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十方意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逸燊

訴訟代理人　黃鉦哲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紀蔡淑卿間確認停車位使用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起訴前因無從調取被告紀蔡淑卿之戶籍謄本，進而得知其已死亡之事實，經法院命抗告人陳報紀蔡淑卿之戶籍後，始得知紀蔡淑卿於起訴前已死亡，自應給予變更紀蔡淑卿之繼承人為本件被告之機會，方能保障抗告人之程序利益，原裁定逕以起訴不合法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自有不當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否於本訴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決之。而觀諸上開規定內容，並無附加應以本訴合法為前提之要件，況從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原係為節省當事人另為訴訟之時間與勞費，並防止裁判抵觸，是以應從寬解釋，換言之，訴之變更、追加不必以本訴合法為前提，而當事人以此補正本訴合法性，亦無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討論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固得逕以裁定駁回其

訴訟。惟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，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並表明等待法院命其補正，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，而可認定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，因該變更後尚未明確表明當事人之訴訟要件欠缺，非無從命補正，法院自不可再以變更前之被告已死亡，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)。

四、查，抗告人以紀蔡淑卿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已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260元，有繳費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。原法院嗣通知抗告人補正紀蔡淑卿之戶籍謄本(見原審卷第41頁)，抗告人陳報紀蔡淑卿之戶籍謄本時，發現紀蔡淑卿已死亡，即同時請求原法院命伊調取紀蔡淑卿之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並查明有無拋棄繼承等事項，以利其變更紀蔡淑卿之特定繼承人為被告，亦有抗告人之陳報狀附卷可按(見原審卷第49頁)。參照上開說明，紀蔡淑卿固於起訴前死亡，惟原法院於裁定駁回抗告人起訴前，該訴訟繫屬尚未消滅，抗告人非不得利用尚存在之訴訟程序為訴之變更，茲抗告人既具狀敘明將變更當事人，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定之意旨，原法院自應令抗告人調取紀蔡淑卿之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使其有補正當事人能力之機會。惟原法院未依抗告人所請，並定期間命抗告人補正，即以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致抗告人所繳裁判費歸於徒費，且可能損及其相關權益，尚有未合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